花蓮縣秀林鄉佳民國民小學導護實施細則

一、目的：

 (一)推行生活教育。

 (二)輔導學生從事各項正常活動。

 (三)維護學校安全。

 (四)養成學生良好生活習慣。

二、通則：

 (一)每週有兩位導護老師，正導護與副導護各一位，以兩週為單位，相互輪

 調為正、副導護。

 (二)每日導護時間自上午7時30分至下午4時30分（全校學生放學後始可

 離校為原則）。

 (三)正導護應於每週五主持升旗典禮及語文活動，並兒童朝會時提出報，

 告以增廣見聞，培養愛國情操，或提出本週生活與倫理及健康教育實施 要

 點指導學生。每週一記錄教師朝會發言內容於學校日誌；每天第二節下課

 指導課間活動之進行。

 (四)正導護應確實督導早修、午休、打掃、課間活動等活動，並巡視校園各

 角落，以掌握學生動態。

 (五)正導護處理偶發事件、失物招領、拾金登記。

 (六)正導護填寫朝會紀錄及當日重要事項。

 (七)一至二年級午後放學由級任負責（低年級護送至丁字路口）。

 (八)導護交接於週五下午下班前辦理。

 (九)學生到校後，須經級任或導護之允許始得離校。

 (十)正導護老師請假（包括外出）時請副導護任職務代理人，並向學務組長

 或教導主任報備。

 (十一)校內外舉辦各種團體活動及集會時，正、副導護導護老師應到場服

 務，指導學生秩序、禮貌、安全等事宜。

 (十二)正、副導護老師在課間應多加巡視，隨時注意整潔、秩序、禮貌、安

 全等事宜。

 (十三)正、副導護老師應護送放學路隊，以維護學生安全。